力可信 LEKEXIN

合同编号：LKX-XSL-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分包三）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力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技术检查检测：**

针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江机房及政务云上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专业的技术检查检测（经授权的安全评估、风险检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包括围绕弱口令、未授权访问、目录遍历等高危漏洞及高风险端口，按要求开展“两高一弱”等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检测与整改。此项工作贯穿全年常态化开展，利用人工安全渗透测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并协助问题整改和加固，每个月开展一次。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根据甲方信息系统以及数据情况，对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数智化平台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访谈调研、文档审核、配置检查、工具测试、旁站式验证等方式对数据资产重要性识别和赋值，并对数据生命周期各应用场景的可能面临的人为威胁及非人为威胁、技术脆弱性和管理脆弱性进行识别和赋值。数据安全威胁识别主要包括威胁的来源、主体、种类、动机、频率、时机等。威胁来源包括环境、意外、人为三类，根据威胁来源不同，进一步划分威胁的种类与威胁来源的主体、动机，威胁频率应根据经验和有关的统计数据来进行判断。最终结合威胁的行为能力、威胁发生时机，通过威胁发生的频率给出威胁赋值，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 重保值守；

在全国两会等各重保时期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服务，并按要求提供 1 人组建现场值守团队。同时，日常局机关网络或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并派遣资深的安全专家组织开展事件排查、事件分析、事件研判和处置等。对存在安全问题的信息系统协助进行安全加固，并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报告。

4. 技术咨询：

提供网络安全领域专业的技术、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以书面报告方式提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大写）人民币（￥ 137800）。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NJXY-C2025-0049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内容未进行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履行：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2、招标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设备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项目完成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 40%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江苏力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单位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世贸 52+C 栋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帐号：8110501014002384057 税号：91320114MAD3MKEY5K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经办人：